

工程承包合同书

工程名称：烹饪、面点实训基地改造项目

发包单位：儋州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单位：海南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儋州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海南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行业标准，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烹饪、面点实训基地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儋州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三、承包范围及内容：烹饪、面点实训基地改造项目内容。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取总承包形式、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

五、工程造价及结算办法：

1、合同中标价为：人民币：（¥：2536536.09 元）。实际工程造价由造价咨询机构依据合同约定、行业标准及竣工验收后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编制，最终出具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审核报告为准。

2、本工程结算造价①招标清单以内的项目依据招标文件及按照国家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统一规定，以投标时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及工程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计算编制。②招标清单以外增加的项目由造价咨询单位按照海南省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现行的《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15)》、《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7)》、《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缺项参照有关相近定额)及儋州市有关造价文件和中标下浮率 办理竣工结算。

3、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国家、地区对有关建设工程人工、材料、机械费用、取费标准等有政策性变化时,可在竣工结算时进行相应调整。

六、工程质量

达到工程施工图纸的各项要求,按甲方要求及国家、省、市颁发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技术规范等规范、规程施工,质量等级目标为**合格**。

七、工期

1、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因甲方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其工期可相应增、减。

3、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展,工期可相应顺延。

4、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经甲方代表签证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八、支付条件及方式:

1、合同签订完毕,乙方进场开工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价30%的首期工程款,即预付款人民币: ¥760960.82 (大写: 柒拾陆万零玖佰陆拾元捌角贰分)。

2、承包人完成工程量超过 80%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到合同价的 80%的工程进度款。

3、结算审核完成后，根据结算审计结果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乙方通知甲方申请复查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质保期内未发生任何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向乙方返还无息质保金。

5、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九、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组织有关人员对承包人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指导，做好日常监督工作。

(2) 组织及负责对承包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施工范围、措施等方面的交底。

(3) 负责对承包人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4) 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管理。

(5) 协调乙方施工用半成品堆放场地和水、电源接头。水

(6)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按照设计图纸、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完成合同范围内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保证工程进度及质量。

(2) 对于隐蔽工程乙方自检后应提前 1 日书面通知甲方现场代表，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3)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建立工序自检、专检制度和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做好施工日记及施工原始记录。

(4)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施工现场的整洁、美化，应做到文明施工。

(5) 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防安全事故发生。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安全生产组织与制度，加强宣传教育，经常开展安全检查，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设备、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其它事故，其全部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

(6) 乙方必须处理好施工与生活方面产生的污水、垃圾，遵守国家当地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如违反规定而导致的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工程竣工后必须把移交部分的工地清理干净至甲方满意，否则甲方不予验收。

(7) 保护施工现场周边的环境及设施，如损坏，负责修复或赔偿。

(8) 甲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需将工程所需材料运至合同约定的工程地点，所有材料在工程验收合格前的保护工作均由乙方承担。

(9) 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乙方须将其人员、材料、设施等清离。

(10) 乙方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

续，逾期不办理，且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独自承担。

(11) 保修期期间，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48 小时内须回复甲方，并予以动工维修，如乙方未回复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保修金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费用，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得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的违约金。

十、隐蔽工程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并在前道工序完成、下道工序开始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检查检验申请。甲方代表在接到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必须到现场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代表的检验合格签字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否则产生的返工费用乙方承担。因甲方不正确纠正引起的费用支出，由甲方承担。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以上检查检验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支出由甲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不包含本违约责任第二款之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包括维权成本在内的全部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如乙方违反的本合同约定的，还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退还甲方。

2、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拖延，乙方每逾期一日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款全部退还甲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5 % 的违约金。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十二、工程竣工验收

1、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七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5 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2、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七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日内不提出整改意见，如无特殊事由，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

4、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三、工程保修

1、本工程保修按国家有关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对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责任。

2、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四、其它条款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责任各自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款项结清后合同自行终止。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儋州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海南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儋州市东风

支行

账 号：46050100623700000444